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3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9 层 881 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盛国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1人，代表股份471,369,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5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41,512,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2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8人，代表股份129,856,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3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9人，代表股份102,384,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70,441,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7人，代表股份31,942,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86%。

3.公司董事盛国福、何飞、于海峰、郑广平、崔薇，独立董事康晓岳、王满，董事会秘书胡小林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李欣悦、林珊羽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9.0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法人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持有的271,070,498股已回避表决。同时提案 1.00-9.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209,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616%；反对 7,99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28%；弃权 9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95,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996%；反对 7,99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13%；弃权 9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229,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13%；反对 7,966,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73%；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314,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184%；反对 7,966,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09%；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236,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50%；反对 7,95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36%；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322,4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258%；反对 7,95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36%；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9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58%；反对 7,99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28%；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83,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81%；反对 7,99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13%；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028,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712%；反对 8,166,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74%；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114,4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226%；反对 8,166,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68%；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7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58%；反对 8,01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28%；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63,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685%；反对 8,01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09%；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90,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20%；反对 8,004,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63%；弃权 10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76,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07%；反对 8,004,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82%；弃权 10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627,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702%；反对 7,567,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80%；弃权 10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713,4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77%；反对 7,567,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11%；弃权 10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9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58%；反对 7,99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28%；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83,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81%；反对 7,99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13%；弃权 1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65,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396%；反对 8,030,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93%；弃权 10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51,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565%；反对 8,030,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35%；弃权 10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222,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680%；反对 7,95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36%；弃权 1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308,4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121%；反对 7,95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36%；弃权 1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11 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84,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87%；反对 8,007,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76%；弃权 10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69,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743%；反对 8,007,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06%；弃权 10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89,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16%；反对 7,965,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71%；弃权 14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75,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00%；反对 7,965,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05%；弃权 14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98,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58%；反对 7,95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36%；弃权 14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83,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82%；反对 7,95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36%；弃权 14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91,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23%；反对 7,965,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71%；弃权 14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76,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13%；反对 7,965,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05%；弃权 14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90,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20%；反对 7,965,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71%；弃权 1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76,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07%；反对 7,965,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05%；弃权 1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00 关于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91,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23%；反对 7,965,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71%；弃权 14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76,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13%；反对 7,965,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05%；弃权 14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77,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55%；反对 7,95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36%；弃权 16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63,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681%；反对 7,95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36%；弃权 16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9.00 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77,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55%；反对 7,95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36%；弃权 16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8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63,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681%；反对 7,95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36%；弃权 16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0.00 关于审议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241,1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56%；反对 7,965,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00%；弃权 16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56,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612%；反对 7,965,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05%；弃权 16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欣悦、林珊羽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